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訴緝字第4號

115年度審原訴緝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筱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葉宗灝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459號、第25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如附表二「宣告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

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A 0 5 知悉沈志凱（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詐欺集團成員，竟自民國113年4月間與沈志凱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至指定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後，復由A 0 5 依沈志凱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金融帳戶帳戶之提款卡，復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持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欺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沈志凱，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A 0 5 於偵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1 署113年度偵字第25770號卷【下稱A卷】第81頁；同署113年
02 度偵字第33459號卷【下稱B卷】第79頁）、本院審理中（本
03 院115審原訴緝字第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2頁）均坦白承
04 認，核與告訴人A 0 2、A 0 3（A卷第13-16頁）、謝美貞
05 （B卷第27-30頁）及被害人A 0 4（A卷第17-19頁）之指訴
06 大致相符，並有匯款紀錄（A卷第51頁、第55頁、第58頁；B
07 卷第55、56頁）、對話紀錄擷圖（A卷第51頁、第55頁；B卷
08 第39-54頁）及金融帳戶交易明細（A卷第35頁；B卷第17
09 頁）、自動櫃員機提領紀錄及監視器翻拍照片（A卷第37-47
10 頁；B卷第21、22頁）等件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11 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5 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
16 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
17 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
18 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19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20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21 者較有利之情形。
- 22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5 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
26 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
27 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
28 刑度較輕。
- 29 3.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洗錢
3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

01 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
02 刑。

03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04 均屬洗錢行為，被告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5 1項或再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上限為有期
06 徒刑7年或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或再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斷刑
08 上限係有期徒刑5年或4年11月以下。從而，修正前之規定宣
09 告刑之上限，相較於修正後之規定宣告刑之上限為重，以修
10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11 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二)罪名：

13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4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15 般洗錢罪。

16 (三)變更起訴法條：

17 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770號起訴書認被告
18 僅涉犯普通詐欺取財罪，惟被告自陳群組內有6、7人等語
19 (A卷第9頁)，自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0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檢察官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惟該
21 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亦已告知罪名（本
22 院114年度審原訴緝字第6號卷第36頁；本院卷第42頁），無
23 礙其防禦權之行使，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4 (四)競合：

- 25 1.被告於相近之時間提領同一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各行為間獨
26 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7 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8 2.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
29 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共犯：

31 被告與沈志凱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01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2 (六)罪數：

03 被告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04 予分論併罰。

05 (七)量刑：

06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我國詐欺集團猖獗
07 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
08 之重大危害當為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為詐欺集團提領、轉
09 交款項，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
10 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
11 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主要
12 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
13 度。再酌以被害人之財產損害，此部分均應為量刑之參考。
14 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參
15 以其於本案行為時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
16 紀錄表在卷可憑，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
17 較大之裁量空間。復慮及被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實際
18 賠償被害人，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
19 依據。再酌以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未成年子
20 女、從事服務業月收入2萬元等語（本院卷第43頁）等一般
21 情狀，綜合卷內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八)不定執行刑：

- 23 1.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24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25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6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27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28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2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 30 2.查被告除涉有本案，尚有案件審理中或尚未確定，故被告所
31 犯本案及他案尚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前揭說明，

01 本院認為宜待被告所犯各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最後判決確定
02 之對應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03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04 (一)犯罪所得：

05 被告自陳1日報酬為2,000元等語（本院卷第42頁），本案
06 共提領3日，本案犯罪所得為6,000元，未據扣案，亦未經
07 被告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
08 本院應予宣告沒收、追徵。

09 (二)洗錢客體：

10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
11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2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13 料，堪認本件被告從事提領、並轉交款項之工作，並非終
14 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5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
16 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17 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楊思恬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鄭雅如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31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3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入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	-----	------	------	------	------	------	------

1	A02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20時許，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其並佯稱：欲購買其刊登網路販售之商品，希望用旋轉拍賣下單，然無法下單，恐因未簽署協定所致，須聯繫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處理等語，復佯以旋轉拍賣及郵局之客服人員致電其並佯稱：須依其指示設定等語，致其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9日 21時21分許	華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帳 號 0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3萬0,123元	113年4月9日 1.21時28分許 2.21時29分許	1.2萬元 2.1萬1,000元
2	A03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某時許，透過網際網路聯繫其並佯稱：欲購買其刊登網路販售之商品，希望用旋轉拍賣下單，然無法下單，恐因帳戶遭鎖定所致，須依其指示解除鎖定等語，致其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9日 21時40分許		1萬0,123元	113年4月9日 21時47分許	1萬元
3	A0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1日前某日，先聯繫其並佯稱：其乃「IG運勢預測坊」人員，因其參與抽獎活動中獎，然轉帳獎金帳戶有誤，恐無法領獎，須聯繫金融機構處理等語，復佯以銀行人員聯繫其並佯稱：須依其指示核實轉帳設定等語，致其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0日 1.1時9分許 2.1時11分許		1.5萬元 2.2萬1,012元	113年4月10日 1.1時12分許 2.1時13分許 3.1時13分許 4.1時15分許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1萬1,000元
4	謝美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2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簡宴禎 Stephanie」對謝美貞佯稱：欲購買其刊登網路販售之商品，希望用「賣貨便」賣下單，然無法下單，恐因未簽署協定所致，須聯繫客服人員及金融機構處理等語，復佯以通訊軟體LINE自稱「賣貨便」之客服人員向其佯稱：須依其指示匯款等語，致其因而陷於	113年4月12日 1.11時32分許 2.11時34分許 3.11時36分許	郵局帳號 000000000000 0號帳戶	1.4萬9,986元 2.4萬9,986元 3.4萬9,987元	113年4月12日 1.11時45分許 2.11時45分許 3.11時47分許	1.6萬元 2.6萬元 3.2萬9,000元

(續上頁)

01

		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宣告罪刑
1	A 0 2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A 0 3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A 0 4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謝美貞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